

##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 705/01-02(03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 705/01-02(03)

### 從速通過職業及安全（顯視屏幕設備）的規例

理事長：陳榮禮

致職業及安全（顯視屏幕設備）規例小組委員會：

我們代表工聯會屬下各文職工會（包括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、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、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、製造業管理文職技術人員協會及香港銀行業僱員協會，共三萬會員）發言：我們的行業員工，如傳呼員、網頁設計及各類電腦操作的 IT 人，都是長時間操作電腦，使用顯視屏幕設備工作的主要部分員工，我們對職業安全健康條例賦予的健康保障甚為渴求。在過去幾年來，我們的勞工界代表，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內亦多番討論，才將使用顯視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提上立法會討論，希望通過立法而得以保障從事相關行業僱員的職業及安全健康。但近期有些工商界的朋友對這條草擬法例有所誤解而提出反對意見，希望借助這次研討會，讓一些工商界朋友明白，從這條草擬法例的立法精神，是確保員工得到健康的工作環境，這對提高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，促進勞資關係及提高工作效率有莫大裨益，本人用一個實例，與大家探討。

本人任職於一外資公司，從事通訊設備之軟件開發。日常工作，是需要長時間接觸電腦。鑑於本人是部門主管，除了本身之開發工作外，亦需要照顧近七十名軟件開發工程師日常工作之需要。包括一般辦公室設備、空調系統、衛生安全、環保意識及在職培訓等等。當中最被本人重視的，就是提供一個舒適而又安全之工作環境予僱員使用，從而提高員工之工作效率、減少各辦公室症狀之發病率，如鼻敏感、腰背疼痛及頭暈頭痛等等。

在過去十年經驗中，發覺在七十名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之員工當中，包括我本人在內，每年約有五至六人，即約為百份之八左右之員工，曾經患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之職業病如腱鞘

炎、螻蛄手、坐骨神經痛，而對視力的影響如散光、近視及眼痛等。當中最值得關注的就是患上腱鞘炎、螻蛄手、而治療期相當長，嚴重的甚至有永久性的傷殘。有見及此，本人早於數年前，已開始積極尋求解決辦法，以保障自身及其他一起共事之員工的健康。幸好在工聯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安排之有關講座、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中，認識到如何預防及減少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引發的職業病。在一九九九年初，本人建議公司高層改善部門內近一百台電腦的設備，以保障員工之健康。在建議當中，大部份是由僱員本身負責，而且不費分文。例如改善坐姿、改良使用鍵盤及滑鼠之方法；顯示屏、滑鼠及鍵盤之安放位置等等。這部份之改善，只要透過工會、職安局及公司管理層之宣傳和教育，是不難達至的。

然而，在硬體方面，要達到高安全標準，就需要辦公室設備更新。於是本人要求公司撥款購置相關的保護裝置。而公司高層欣然答允，並著本人積極處理。及後在部門內近一百台電腦都加裝上防眩目濾鏡（約\$180 一片），附加可調校高低之手枕於打字椅上（約\$120 一對），有手枕之滑鼠墊（約\$30 一塊）；每台電腦約花三百三十元，一百台機合共花上三萬三千元。對於一間公司來說，不能算是甚麼大數目。事情發展至今已有兩年多了，翻查過去一年之員工病假資料，發覺因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引發之相關病例，幾乎跌至零點。由此可知，公司已經在花費了的三萬多元上得到回報，而且回報仍會繼續。一次過的投資，帶來不斷的回報，病假少了，醫療開支也少了，亦減低僱員的因病假停工日數而帶來生產力下降。聰明的僱主們，是應該可以想像得到的。而最重要的是，能夠提供一個安全而又舒適的工作環境，讓僱員可以安心從事生產，是做僱主應有的責任。僱員是一間公司重要的資產。保護他們，不僅是爲了公司利益著想，亦是對社會負責。提供足夠的顯示屏幕設備保護裝置，等同於在建築地盤內要戴頭盔和穿安全鞋一樣重要。僱主是責無旁貸的。所以一些工商界朋友所擔心的問題，增加額外開資，正如一些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同我們講，比起他們每年更換電腦的軟件的開支，就顯得微不足道了。而這些設備只是一次過撥款幾百元，就使員工安心工作，提高生產力，這就是勞資兩利的顯明例子。我們強烈要求立法會盡快進行立法程序，讓廣大僱員健康得到保障！

全文完